

惠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和“十四五”面临形势	1
(一) “十三五”发展成就	1
1. 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2
2. 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3
3. 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4
4. 教育发展质量持续稳步提升	5
5. 教育改革创新取得丰硕成果	6
6. 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更加活跃	8
(二) “十四五”面临形势	8
1. 社会发展新阶段对教育发展提出新要求	8
2. 惠州发展新定位对教育发展提出新要求	8
3. 教育发展新环境对教育治理提出新挑战	9
4. 教育现代化对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新挑战	9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发展目标	10
1. 总体目标	10
2. 具体目标	10

三、重点任务与行动	14
(一) 坚持党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4
1. 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4
2. 加强思想建设，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4
3. 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强大的教育系统党员队伍	16
(二) 坚持公益普惠，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6
1. 持续加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	16
2. 扩大农村优质学前教育学位供给	17
3. 强化学前教育发展保障	18
4. 探索实施学前教育质量评估	19
5. 加大力度发展学前特殊教育	19
(三) 促进城乡一体，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
1.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	20
2.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23
3. 大力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23
4. 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	24
5.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25
(四) 加速扩容提质，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26
1. 扩容增效，提升学位供给能力	26
2. 强化特色，推动优质多样化发展	26
3. 以生为本，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27

（五）提升服务能力，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速提质发展·····	28
1. 优化职教布局，扩大办学规模·····	28
2.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	29
3. 密切对接产业，提升服务能力·····	30
4. 加速高教发展，提升整体实力·····	30
（六）完善发展体系，推动新时代教师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发展·····	31
1. 健全教师招聘和管理服务·····	31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32
3. 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建设·····	33
4.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35
（七）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6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6
2. 健全学校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37
3. 全面实施教育综合评价改革·····	38
4. 深入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	39
5. 依法加强教育治理·····	40
（八）强化制度监管，推动民办教育和校外教育培训规范健康发展·····	41
1. 落实政策支持，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41
2. 强化制度监管，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41
3. 加强科学指导，引导民办教育特色发展·····	42
4. 强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42

（九）全面应用 5G，推动各类教育智慧化融合发展·····	43
1. 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	43
2. 深化惠州市教育云平台建设与应用·····	43
3. 推进“5G+智慧教育”建设·····	44
4. 推进课堂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44
（十）完善学习体系，推动终身教育协同创新发展·····	45
1. 构建本地终身教育体系·····	45
2. 完善和提升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46
3. 推进社会资源协同共享·····	47
（十一）强化对外开放，推动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快速发展·····	47
1. 拓展“一带一路”教育交流·····	47
2.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	47
3. 提高惠州教育国际影响力·····	48
四、保障措施·····	48
（一）加强党的领导·····	48
（二）统筹协调推进·····	49
（三）落实要素保障·····	49
（四）强化督导评估·····	50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惠州奋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战略机遇期，也是惠州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惠州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和“十四五”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供给更加充分，教育规模持续扩大，新增各级各类学校 389 所，在校学生增加 25.5 万人；教育发展质量显著提高，教育标准化、均等化水平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升；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实现，为推动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国内一流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惠州教育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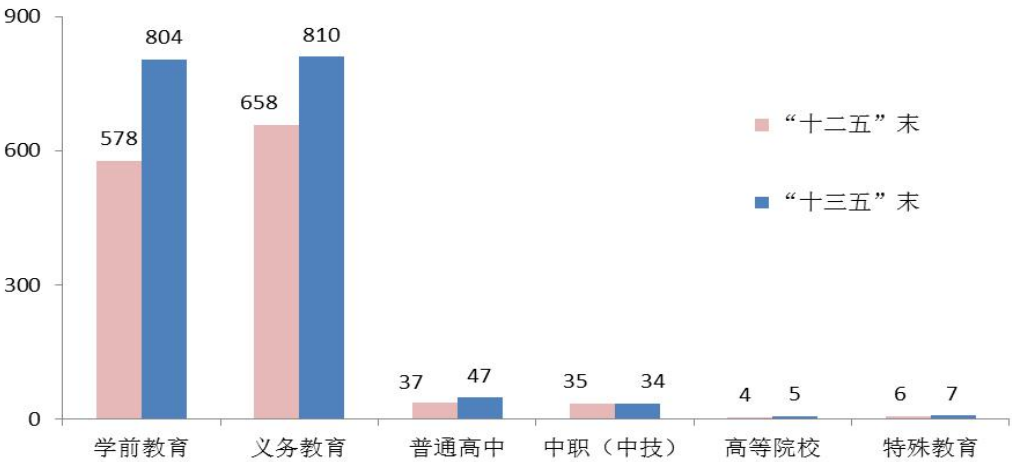


图 1 “十三五”与“十二五”各阶段学校数对比情况（所）

1. 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市委、市政府提出“一流城市必须要有一流教育”的理念，坚持“学校的事，就是党委和政府的头等大事”，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先后出台《惠州市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惠州市推进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齐步走”工程实施方案》《惠州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有力推动了我市教育迈向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对教育发展的投入力度大幅提升，全市累计投入财政性教育经费 597.95 亿元，2020 年达到 147.27 亿元，比 2015 年的 98.3 亿元增长了 4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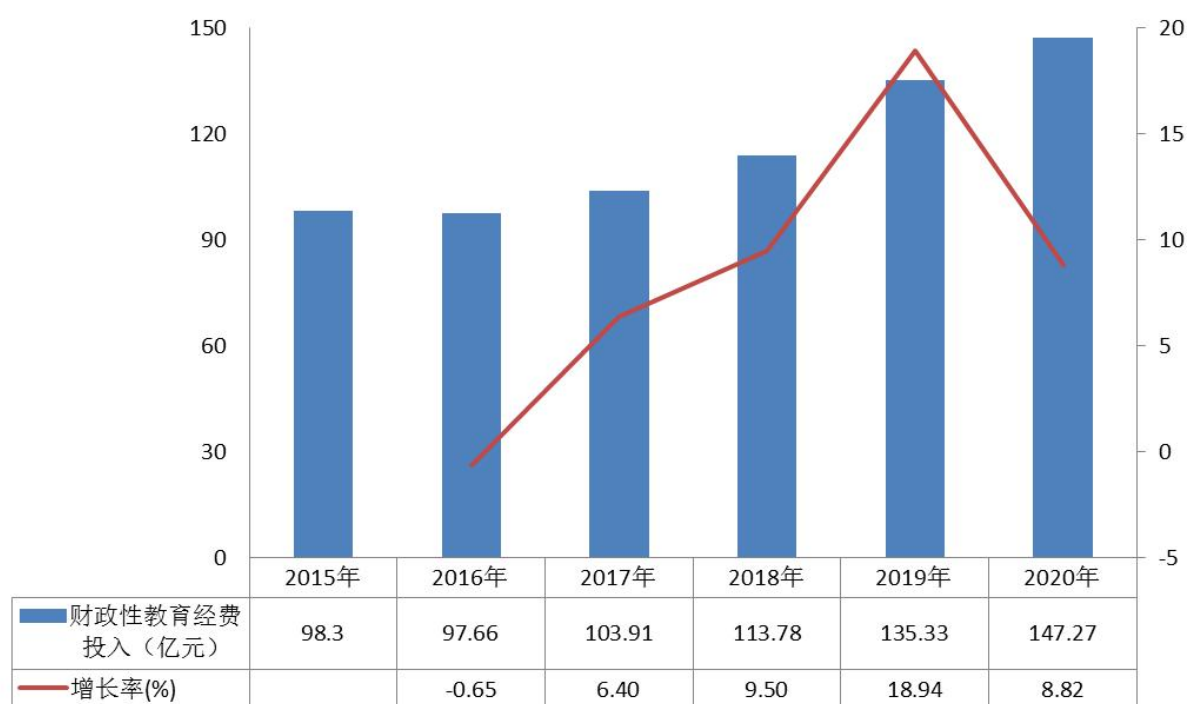


图 2 “十三五”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变化情况

2. 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建公办幼儿园 226 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7 所，新增学位超过 7 万个；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和政府购买学位等方式，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超过 5 万个；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43%。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新建公办中小学 42 所，改扩建公办中小学 105 所，新增公办学位 12.31 万个；全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714 所，100% 的乡镇（街道）通过了广东省“教育强镇”第一次复评；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96%，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52%，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99.21%，初中学生毛入学率达到 103.69%。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形成了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优质高中学校，2018 年，高起点创建惠州中学，形成了以“五彩育人、办生命力学校”为特色的发展理念，办学成果显著；2019 年起，我市探索实施体育、艺术项目专项招生，已有 18 所普通高中初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发展项目，4 所普通高中建成市级特色示范高中；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17%，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 8.19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数量普职比大体相当；成功申报为广东省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全市共有 1 所本科院校和 4 所高职院校，在校生达到 6.5 万人，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2.8 万人；惠州学院入选省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省市共建本科高校；成功创办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顺利完成惠州开放大学转制。终身教育快速发展，全市七个县（区）全部通过省社区教育实验区验收，惠城区被评为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全市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基本形成，数字化、网络化的社区教育课程资源更加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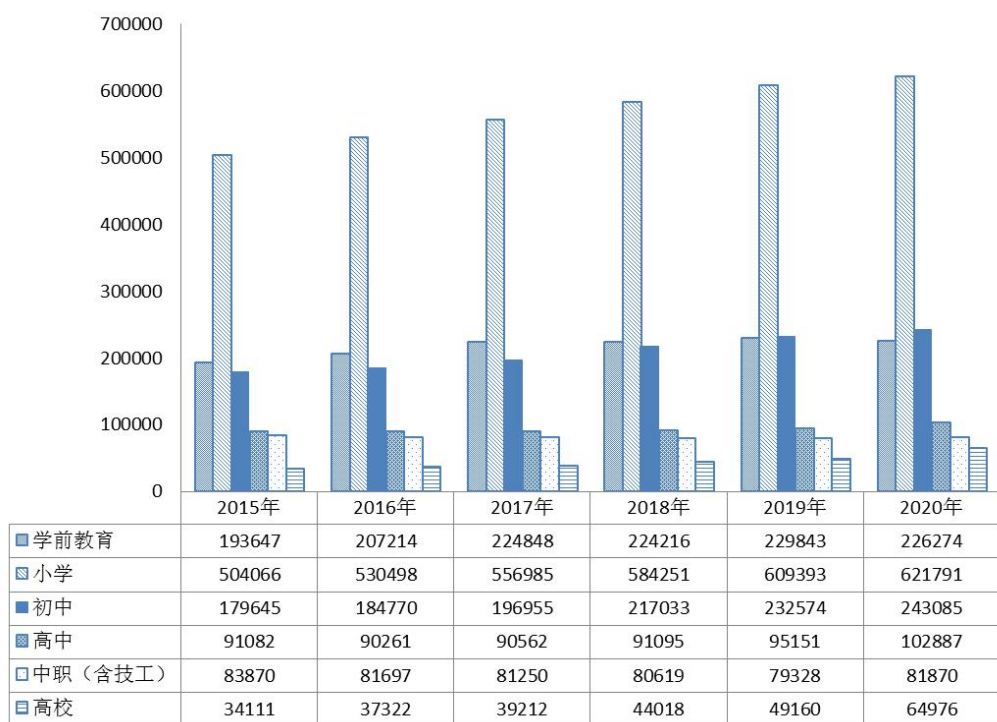


图 3 “十三五”各阶段教育在校生数变化情况（人）

3. 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提前实现学前教育“5080”¹目标，全市在园幼儿总数达到 22.6 万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1.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7.9%；规范化幼儿园占比 97.1%；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比例保持在 50%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以上。全市优质高中教育覆盖率达到 89.47%，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达到 55%。到 2020 年，我市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教育信息化应用实现全覆盖，全市学校实现“五个 100%”：100%学校通过光纤接入网络、100%学校开设信息技术课程、100%教师配备办公电脑、100%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平台、100%班级可使用数字教育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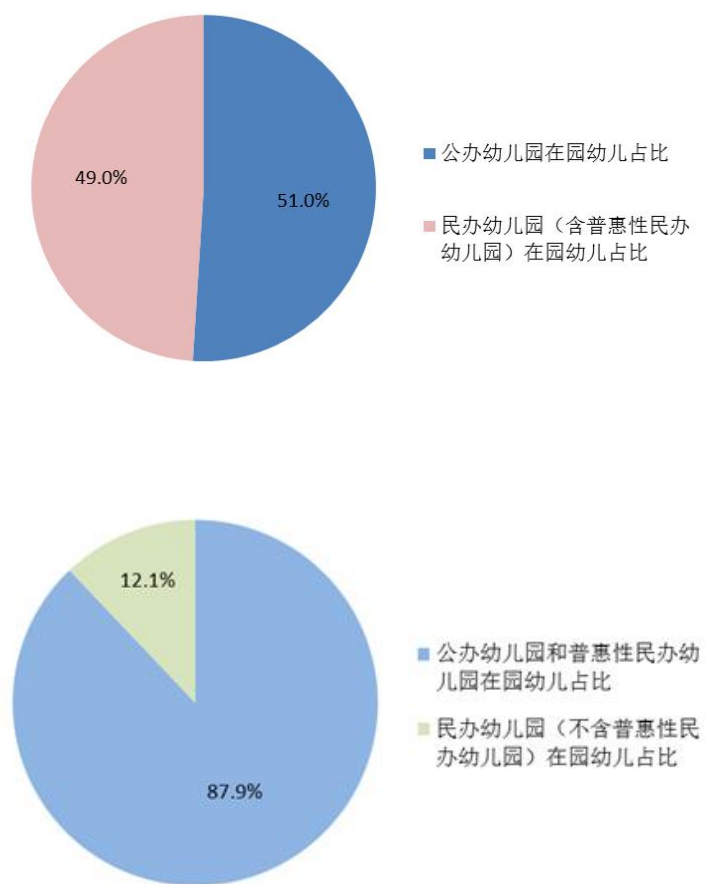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完成情况

4. 教育发展质量持续稳步提升

创新开展“三全”育人²示范校创建，深入开展特色教育学校品牌创建，初步构建起以“三全”育人为主体的素质教育实施体系，85 所学校被认定为“三全”育人示范校。创新搭建思政工作平台，成立惠州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与指导中心、惠州市大中专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协作小组，全市大中小学思政工作一体化格局初步形成。家校共育水平不断提升，推出“惠家教”网络学习平台，超过 90 万家长在平台注册学习。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专项督查，促进学校规范办学。开展初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高中学校培养能力综合评价，初步构建起

“以测找差距、以督促规范”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全市基础教育“优质化”和“均衡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5. 教育改革创新取得丰硕成果

健全教育系统党组织管理体制，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覆盖率、党组织关系归口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率均实现 100%；创新“党建引领会建、会建支撑党建”模式，成立中共惠州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总支部委员会、中共惠州市民办学前教育协会总支部委员会，实现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党组织的全覆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加凸显。教育治理取得新突破，持续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和教育治理法治化建设，全市基本实现“一校一章程”，中小学校省级依法治校达标校实现全覆盖，创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57 所。推进学区化管理，初步建成 33 个学区，覆盖 212 所学校。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以优质学校为龙头组建办学联合体，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成 18 个中小学校教育集团，80 所中小学校成为集团成员单位。教师管理体制取得新进展，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全市七个县（区）实现全覆盖，近 1 万名校长和教师完成交流轮岗；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激励型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政策。

6. 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更加活跃

不断深化各级各类教育对外合作，进一步强化与国（境）外姊妹学校的教学及管理交流，我市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缔结姊妹学校 37 对。加快推进国际化办学，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与澳大利亚、

德国、英国等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我市与韩国、马来西亚、萨摩亚、斐济等国家和地区的教育交往更加密切，教育合作成果不断显现。

表 1

惠州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完成数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9.37	-	22.6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31	98 以上	98.43
	规范化幼儿园占比（%）	92.9	97 以上	97.1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78.8	85 以上	87.9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68.37	-	86.49
	#小学在校生（万人）	50.41	-	62.18
	#初中在校生（万人）	17.96	-	24.31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9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2	97 以上	99.52
高中 阶段教育	初中学生毛入学率（%）	101.28	-	103.69
	在校生（万人）	17.49	-	18.48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9.11	-	10.29
	#中职学校在校生（万人）	5.75	-	4.91
	#技工院校在校生（万人）	2.63	-	3.28
高等教育	毛入学率（%）	97	95 以上	98.17
	在校生（万人）	3.72	8 左右	6.5
人力资源 开发	毛入学率（%）	36.6	-	48
	城市劳动年龄人口（20-59 岁）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8	12.2	12.2
人力资源 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3	14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1. 社会发展新阶段对教育发展提出新要求

我国经济社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并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和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多个法律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教育发展的定位和要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2. 惠州发展新定位对教育发展提出新要求

教育是社会民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城市，惠州正在加速推进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建设，惠州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与城市发展新定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发展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以一流教育促进一流城市建设，是新时期惠州发展新定位对教育发展提出的新要求。随着惠州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区域人口集聚效应不断显现，学位供给和需求区域不均衡加剧，“城镇挤、乡村松”现象突出，加之人口生育政策的新变化，学龄人口规模将持续扩大，由此带来对优质学位的需求增长与优质学位供给不足的现实矛盾进一步突显，教育发展适应人口发展的动态调控机制亟需优化。同时，随着我市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命健康“2+1”产业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产业对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增长迅猛，而当前我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本地主导产业

精准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完备，人才培养规模、培养质量与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还不能完全精准匹配，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 教育发展新环境对教育治理提出新挑战

近年来，我市教育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但教育治理深层次的问题依旧存在。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加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开展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等成为教育领域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也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对教育发展新环境、对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出新挑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社会实践能力培养仍有不足，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更加凸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新时期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新挑战。

4. 教育现代化对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新挑战

我市教师队伍中，临聘教师比例偏高，高素质、高学历教师比例偏低，教师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城乡学校师资水平差距较大，农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学等学科教师缺乏和平均年龄偏大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县（区）农村学校“民转公”教师占比较高，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产生较大影响。教师管理机制和激励措施还不够完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考核分配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教师是教育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惠州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新挑战。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广东省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教育工作部署，抢抓“双区”建设发展机遇，以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为引领，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保方向、保安全、保供给，强师资、强质量、强服务”，全面提升惠州教育内涵和品质，提高“学有优教”发展水平，建设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一流教育为惠州奋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强大的教育支撑和高素质人力资源保障。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现代教育理念不断更新，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育体系愈加完善，终身学习机会显著扩大，教育发展成果广泛惠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提速提质发展，终身教育协同创新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较大提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符合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要求、与惠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市教育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2. 具体目标

党建引领达到新高度。进一步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

导，全市公办、民办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覆盖率保持100%，党组织关系归口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率保持在100%。

学前教育实现新发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0%以上。到202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实现100%；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5%以上。

义务教育迈上新台阶。全市小学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保持在99%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比例达到85%以上。到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达标学校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实现小学不超45人、初中不超50人的班额目标。各县（区）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

高中阶段教育跨入新阶段。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2.1万个；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直分到校比例保持在50%以上；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有新的提升。适度扩大中职教育招生规模，新增公办中职学位1.3万个。

高等教育实现新跨越。理顺域内民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建设4个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全市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学生数达到8.5万人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

终身教育获得新成果。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5年。到2025年，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老年大学或老年活动中心，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老年大学或老年活动中心全覆盖，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健全。

教育治理取得新突破。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落实“五项管理”³和“双减”⁴工作，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和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目标；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模式。

表 2

惠州市教育事业与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总数（万人）	22.6	24.9	24.61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43	99	100	预期性
	规范化幼儿园比率（%）	98.1	95 以上	95 以上	预期性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82.12	95	98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在校生总数（万人）	62.18	61.7	62.34	预期性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96	100	100	预期性
	小学毕业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初中在校生总数（万人）	24.31	26.81	28.85	预期性
	初中毛入学率（%）	103.69	100 以上	100 以上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9.21	99 以上	99 以上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52	99 以上	99 以上	约束性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4.76	90	93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1.24	95	98	预期性
	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万人）	10.29	11.88	13	预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17	98 以上	98 以上	预期性
	中职在校生总数（万人）	4.91	6	7	预期性
	中职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59.5	62	6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7.61	23	25	预期性
	在校生总数（万人）	6.5	7.5	8.5	预期性
	#高职在校生人数（万人）	4.57	5.27	5.98	预期性
	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个）	0	2	4	预期性
	毛入学率（%）	48	53	6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高职院校教师硕士以上学位比例（%）	45	65	68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	12.3	12.5	约束性
人力资源开发	普通话普及率（%）	85	87	90	预期性

表 3

惠州市“十四五”新增公办学位计划表

单位：万个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	中职教育	专门教育
全市	4.1	26.9	2.1	1.3	0.02
市直	0	0	0.3	0	0.02
惠城区	1.8	7.9	0	0.05	0
惠阳区	0.6	6.2	0.5	0.25	0
惠东县	0.1	3.2	0.5	0.25	0
博罗县	0.8	5.2	0.3	0.15	0
龙门县	0	0.4	0	0.1	0
大亚湾区	0.4	1.5	0.3	0.25	0
仲恺区	0.4	2.5	0.2	0.25	0

注：1.本表中不含高等教育。

2.本表中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包含“政府购买”学位。

三、重点任务与行动

（一）坚持党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 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健全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理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隶属关系，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强化学校党组织建设。推动高校落实、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行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保证学校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领导地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学校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

加强民办教育机构党组织建设。持续推动和巩固“党建引领会建、会建支撑党建”模式，确保民办教育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 100%覆盖，推动民办教育机构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规范有序发展。探索建立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结对共建机制，以党建带业务，以党建带团队建设，促进资源共享，推动公、民办学校共同发展。

2. 加强思想建设，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教育系统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理论认同和实践认同。

健全常态化学习制度。推动教育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党员师生学习的必修课，常态化纳入党员培训、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党团队课、国旗下讲话等学校日常工作之中。坚持落实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不忘初心公开课”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双周学习日”制度，推动全市教职员工、大中专院校学生注册“学习强国”账号并开展学习，实现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专题化。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

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按照上级党史学习教育部署，突出党史学习教育重点，结合惠州教育工作实际，严格做好专题党课、学习培训等规定动作，创新开展好符合学校实际的自选动作。推动广大师生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引导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师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初心使命。

打造精品思政课⁵。严格落实“思政第一课”制度，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带头讲思政课，带头推进思政课建设。按照标准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大力培养思政课名师，实施“铸魂工程”研训一体化项目，健全中小学思政课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结合“四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大中

专院校精品思政课评选及巡回宣讲。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做好重大活动、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网络舆论引导，强化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高校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骨干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

3. 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强大的教育系统党员队伍

培养优秀党员队伍。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养和选人机制，完善干部考核机制。深入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党员教师和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把广大教师党员培养成优秀教育教学骨干、把教育教学骨干培养为党员。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学校逐步建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推动建立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轮训工作，大力提升基层党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积极探索、逐步建立健全党务干部保障激励机制，提高广大党务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

持续实施“头雁”工程。持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换届调整工作，选齐配强各级党组织书记。探索在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培养和选拔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书记。

（二）坚持公益普惠，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 持续加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

建设一批公办普惠园。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推进每所省一级公办幼儿园举办或

挂点 2-3 所公办幼儿园分园，改制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成为公办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优质幼儿园。推动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普通高校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的县（区）持续提高公办学位和普惠性学位供给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计划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4.1 万个。

深入实施集团化办园。深入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加大派出公办幼儿园教师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督教力度，扩大覆盖面，全面提高保育保教质量。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办园管理，完善科学的学前教育管理体系，提高学前教育整体管理水平，实现学前教育优质化。

推进小区配套和治理。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落实城镇居住区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配套建设要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必须举办为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如举办幼儿园则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每个镇街建有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大力推进建设、移交一批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探索托幼服务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探索托幼服务一体化模式。

2. 扩大农村优质学前教育学位供给

加强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进一步落实省关于增加幼儿园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要求，各县（区）按照城镇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的标准，测算学位需求，统筹考虑农村幼儿园

建设，落实好县（区）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各县（区）要根据城镇化进程、人口出生情况和变化趋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幼儿园发展数量和区域布局，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住区）学前教育网络。幼儿园选址应本着方便群众接送的原则，靠近居民区。城镇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农村幼儿园建设要着力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入园。到 2025 年，全市乡镇中心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行政村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改善乡村幼儿园条件。加快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步伐，推进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和公办示范幼儿园建设，投入专项资金用于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园舍修缮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促进城乡幼儿园联动。开展公办幼儿园帮扶民办幼儿园活动，深入实施教育精准帮扶，帮助农村幼儿园树立科学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理念，促进城乡幼儿园之间办园水平、管理水平、师资水平、保育保教质量的均衡发展。选派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到农村幼儿园支教、督教，有效提升农村幼儿园的保教水平。推动在镇中心幼儿园设立学前教育教研基地，开展教研活动。

3. 强化学前教育发展保障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压实县（区）发展公益普惠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强化制度建设，落实市、县（区）两级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稳步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提高生均经费标准。对全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实行生均公用

经费补助，从 2021 年起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500 元/生·年；探索建立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增长机制。

保障落实教师待遇。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占保教费收入和财政生均拨款收入的比例标准，逐步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提升学历的幼儿教师给予一定奖励。重点推进民办幼儿园教师在业务培训、职称评聘、教龄和工龄计算、评优评先、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待遇。

4. 探索实施学前教育质量评估

建立办园和保教评估制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学前教育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重点对人员条件、空间与设施、机构管理、保育保教、办园成效等方面进行督导评估，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监督监管，切实规范办园行为，整体提升办园水平与保教质量。防范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

开展办园和保教评估工作。设定督导评估周期，督导评估采取综合督导评估与专职督查人员日常督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各县（区）对区域内各类幼儿园进行综合性督导评估，市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建立办园和保教评估常态化机制，推动日常督查、经常性督导按月开展。推动三个县（区）通过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验收。

5. 加大力度发展学前特殊教育

提高残疾儿童入园率。根据残疾儿童身心发展情况、家庭意愿和所在地特殊教育资源状况，通过普通幼儿园就学、特殊教育

学校学前部就学、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接纳等方式，提高残疾幼儿学前入园率，残疾儿童学前入园率保持在 85%以上。

支持特殊教育幼儿园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有条件的县（区）可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

大力推进学前融合教育。支持学前部或幼儿园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学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鼓励各县（区）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三）促进城乡一体，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

明确管理体制和规划布局。坚持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实施义务教育“以县（区）为主”的管理体制，优先提供教育用地，持续加大学校建设资金投入，保障公办学位供给，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根据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进程，科学调整中小学布局，适度超前规划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各县（区）以城镇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 80 座、40 座为标准，统筹考虑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生育政策调整和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科学预测义务教育学位缺口和新增学位需求，修订完善或新编制县（区）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

严格落实小区教育配建政策。严格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惠州市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建

设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公办学位供给与商住用地开发、城市更新的联动机制，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快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并按标准和规划要求与小区楼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老城区配套学校不足的片区由当地政府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学校。加快推进列入学校建设专项规划项目的征地，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学校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审或“一站式”审批。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新建和改扩建的中小学校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运动场地面积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配齐配足教学及辅助用房。支持鼓励各县（区）在重点工业园区布局建设优质学校。到 2025 年，全市计划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26.9 万个。2023 年前，建成 1 所面向《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适龄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专门学校。

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推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课程管理，在课程中落实思想信念、道德品质、审美情趣、智力发展的培养目标，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加强学校教研工作，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完善作业考试辅导，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努力实现

教师队伍素质更强、待遇保障更强、管理制度更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测，强化结果运用，引导家长、教师、学生树立正确的教育教学质量观，推动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身心健康水平提升。

实施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创新开展教育督导，建立基础教育学校挂牌督导机制，立足全市基础教育全局，提高督导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大力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工作，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向更高水平发展，提高全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和质量。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

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严格实施《惠州市教育系统落实“双减”政策 20 条（试行）》，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强化“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规范作业布置方式，加强作业统筹管理，落实作业时间控制，做好作业公示；鼓励学校创新作业管理模式，探索开发各具特色的校本课程，全面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习惯。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现“减负提质”的目标。坚持“以基本托管服务为主，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原则，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和有需求的

学生全覆盖目标。支持鼓励学校积极承担中小學生假期托管服务工作。全市各县（区）做到“一县一策”，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规范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满足家长课后服务需求，解决课后看管难题。各学校做到“一校一案”，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既要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帮扶指导，也要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

2.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完善积分入读公办学校办法。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优化积分项目及标准，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办法。全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85%以上。

保障随迁子女接受教育权利。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惠参加中考和高考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有公平接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3. 大力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推进小规模学校达标建设。改善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乡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强化控辍保学工作，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等规定，为办学条件仍不达标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配齐配足能够满足基本教育教学需求的功能教室、图书、教学仪器、信息化、音体美设备设施。

大力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通过增加寄宿制学校学位和床位，满足偏远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配齐配足各类生活设施，学生宿舍保证一人一床，设置储物柜、衣物晾晒空间及

设施，保障淋浴热水供应；饮用水设施满足师生每日在校学习生活所需，定期消毒、检查；厕所布局合理、适用、卫生、安全，满足师生使用需要。

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以应用为基础，发挥政府在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两类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应用。结合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要求，提供丰富优质在线教育教学资源，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等短板，保障“两类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充分发挥信息化中心学校、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面向“两类学校”的长效帮扶机制，构建基于网络和项目的“一校带多校”协同教研模式。

4. 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

加强学区化管理。以乡镇中心学校为主体，因地制宜建立横向连通的学区，统一学区内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统筹排课。健全政策支持机制，推动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实行走教，保障小规模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

建设优质教育集团。建设 10 个以上教育集团，扩大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每个县（区）以优质品牌学校为龙头至少建成 1 个中小学教育集团，全市创建 3-5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市直重点办好惠州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和惠州中学教育集团，完善教育集团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管理效率；多措并举加强集团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切实提高集团成员的教育质量，把推进集团化办学的重点放在提升办学品质上。

完善集团管理考核评价。加强集团化办学管理，建立和完善

集团化办学评价体系，将学区内和集团内的“龙头学校”与其它关联学校捆绑考核评价，关联学校的教学质量、校园安全、教师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绩效直接与“龙头学校”绩效挂钩。

5.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提高特殊教育入学保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落实《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服务时间、经费和人员保障等方面的要求。加强并规范残疾学生学籍管理。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推进特教普教融合发展。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重视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积极落实《惠州市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义务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不断扩大随班就读规模。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的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加快特教班建设。支持大亚湾区、仲恺区根据实际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或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特教班。支持市儿童福利机构依托现有场地、设备和人员设立特教班。已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区）要对照国家建设标准，对未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改建、扩建。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配备标

准配备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仪器设备等。

建设融合教育信息系统。建设本市融合教育资源管理系统，全面掌握全市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儿童少年的教育教学情况，整合特殊教育教学资源，推进普教与特教的教学资源共享，加强特殊教育信息数据可视化，构建完善的融合教育机制和科学的支持保障体系。

（四）加速扩容提质，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1. 扩容增效，提升学位供给能力

保障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科学调整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新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扩大普通高中优质学位供给。市直新建市第八中学高中部。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规模变化情况，强化对全市普通高中学校的统筹管理，指导各县（区）结合本辖区初三毕业生增长情况，科学布局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先征求市级意见，后备案”的管理办法。支持鼓励县（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确保入读普通高中的需求得到满足。到 2025 年，全市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2.1 万个。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继续提高民办高中招收公费生的比例，鼓励推动各民办高中学校招收一定数量的公费生。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招生补录政策，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在全市范围内重新征集志愿进行补录。

2. 强化特色，推动优质多样化发展

支持鼓励特色学校建设。丰富普通高中类型，支持高中学校结合自身优势形成特色，建设文化、艺术、语言、体育等不同类型的特色高中学校。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以课程为载体，培育办学

特色，着力构建富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及管理机制，培育一批特色示范学校。促进高中教育从分层向分类转型，逐步形成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学生个性化成长的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在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领域建成 5-6 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推进特色专项招生改革。制定《惠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积极构建科学、公平、规范、易行的考试招生办法，注重考查学生的知识面、创新思维、综合分析能力。将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招生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继续推进体育、艺术专项招生改革，在全市实施体育、艺术项目专项招生，培育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影响力的学生体育、艺术团队。

3. 以生为本，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优化课程结构，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课程体系，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结合我市实际，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

注重培养核心素养。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培养能力综合评价办法，进一步明确普通高中教育的定位，强调普通高中教育要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和职业发展做准备，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注重培养学生核心素养，让学生掌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方法，培养学生可迁移的自主学习能力。

大力推进科研促教。不断强化教师科研意识，更加重视课题研究，增强科研活力，提高科研能力。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进教学方法，当好学生学习的组织者、引导者和合作者、激励者，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能力。启动市级基础教育教学科研项目，培育和推广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成果。

（五）提升服务能力，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速提质发展。

1. 优化职教布局，扩大办学规模

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特点，提升县（区）中职教育发展水平。在资金投入、政策优惠等方面，支持拥有自有土地的企业或个人申办中等职业学校；到 2025 年，实现“一县（区）一所公办中职学校”的目标。加快发展技工教育。

实施职教集团化办学。依托市属高职院校中职专业办学优势，通过集团化办学模式，建立中高职合作办学联盟，帮扶一批办学水平低、办学规模小的中职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职业学校提高办学水平。

适度扩大招生规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优质民办职业学校。适度扩大中职招生规模，到 2025 年，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7 万人。推进中职学校招生改革，实现通过市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录取平台统一录取。推动高职院校积极实施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持续扩大招生规模，到 2025 年，全市高职院校在校生达到 5.98 万人。

强化职教发展保障。加强机制建设，构建具有惠州本土特色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综合平台，推进职业教育协调系统发展。结合惠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市直公办职业院校发展状况，建立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标准的长效机制，适时提高市直公办中高职生均基准定额标准，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发展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水平达到全省地级市中等水平。鼓励和支持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充分利用园区场地空间、设备设施，为职业院校进入园区办学提供有利条件。加强薄弱中职学校基础建设。

2.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

大力推进“双高”学校建设。引导职业院校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及专业群建设，支持高职院校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建设一批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博罗中等专业学校、惠东县惠东职业中学建成广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惠州市惠阳区职业技术学校由广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培育单位转为建设单位，重点建设一批省级中职“双精准”⁶专业和高水平专业群，培育打造一批在省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中高职教育品牌。

深度实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职业院校建设，探索基于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学校和专业共建模式，支持校企联合举办产业学院、培训学院、企业工作室。强化政策支持和保障，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探索高质量“订单班”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支持高职院校建设一批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扩大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⁷试点的参与面、覆盖面，引导

职业院校将证书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大力推进普职融通和中高职衔接。进一步拓宽职业院校学生升学渠道，持续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3+证书”模式，支持鼓励中高职、本科院校紧密对接，探索“中高本”畅通培养模式。推动普通高中和中职院校建立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模式。

3. 密切对接产业，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职教服务区域产业能力。建立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主动对接“双区”建设、对接产业机制，支持高校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产教融合为抓手，充分发挥人才、科研、技术优势，建立产学研联盟。聚焦我市“2+1”产业，推进高校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区、产业集聚区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高水平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平台，深入推进产教协同创新，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建立和完善高职院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在新能源、新材料、化工、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现代商贸等领域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专业领军人才。

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围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项目，引导职业院校办好餐饮、家政服务、医疗康养等社会亟需的新型服务专业，促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地方产业发展紧密衔接。鼓励和支持高职院校毕业生留惠就业创业。

4. 加速高教发展，提升整体实力

支持惠州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惠州学院优化体

制、明确定位、突出特色，加强以理工科为重点的学科建设，推动硕士学位点申报项目落地，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化学类专业，打造省内高水平“新工科”；发挥师范教育传统优势，建设支撑和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的高水平“新师范”。支持惠州学院与其它高校共建医学院，打造医学人才培养基地。

支持高职院校提升办学水平。指导高职院校对照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标准，改善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深入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对标“双高”院校⁸建设标准，系统提升我市高职院校综合实力，推动符合条件的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优质民办高职院校。

全面理顺域内高校管理体制。支持惠州市技师学院创建广东省高水平技师学院；支持推进惠州市技师学院按照省规划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序列。进一步理顺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福田校区）在惠办学管理体制问题；支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在现有基础上重新建设一所高等职业学院；支持广州理工学院（龙华校区）建设，争取在“十四五”期间顺利招收本科生。积极吸引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高校来惠合作办学。

（六）完善发展体系，推动新时代教师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发展。

1. 健全教师招聘和管理服务

强化教师编制保障。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核定中小学、高职院校教职工编制。统筹用好全市事业编制资源，加大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力度，建立教师“编制池”，实行专编专用，补齐教师编制缺口，优先满足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加

快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工作，充分保障农村学校发展需要。

优化教师管理体制。实施新一轮“强师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局管校聘”管理改革，切实加强县域内（市直）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破解教师交流轮岗管理体制机制障碍，实现县域内（市直）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探索实施校长职级制；探索以年薪制高薪引进国内外知名校长来我市任教。

推动校（园）长专业化发展。选优配强校（园）长，建立后备校（园）长人才库，不断改善和优化校（园）长队伍素质结构。提升校（园）长办学治校（园）能力，推动校（园）长专业发展。深入推进校（园）长职级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校（园）长岗位设置、聘用管理、交流轮岗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引导校（园）长不断提升现代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

强化人员经费保障。切实落实好教师养老、医疗、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障；确保落实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政策。全面推进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制度和内部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推进落实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中小学临聘教师，逐步推进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按规定为临聘教师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探索建立职业年金。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深入开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承诺宣誓、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等活动，以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重点，引导教师自觉依法执教、规范执教，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

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监督，积极引导教师在教好书、上好课的同时，更加注重学生思想品德的培养、更加注重学生心理健康的疏导，不断提升育人实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全多元监督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成立师德师风监察组，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

建设师德师风惠州品牌。全面打造北京师范大学师德涵养（惠州）实验区。在特色课程构建、示范模式探索、师德师风培训和师德师风情况监测等领域，通过实施“明德、养德、护德、成德、立德”五大行动，构建“正向引导+文化涵养+制度约束”的师德涵养制度体系，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实验区各项建设工作，促进和引领全市师德师风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探索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惠州品牌。

3. 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建设

实施基础教育“头阵计划”。投入 1000 万元，通过三年（2021-2023 年）在职和脱产相结合的系统培养，在全市打造 180 个中小学“1 + N”名师团队，培养约 1000 名优秀校（园）长、教师和班主任，为全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打头阵、做示范。

加快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快以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为主体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完成 5 个县（区）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整合。配齐配强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人员和培训管理者队伍，开展区域内教师培训、教师发展研究和成果推广等活动。

加强教师培养与培训。加强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队伍培训培养，落实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开展提高培训和高端研修，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健全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建立完善各类教育人才培养梯队，造就一批业内认可、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提升中青年干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持续举办惠州市教育系统中青年干部研修班。积极构建职业院校师资多元培养培训体系，实施“双师双能型”师资⁹培养工程，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与实践基地，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师资队伍。继续构建完善市、县（区）、学校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培训体系，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

完善校本研修模式。遵循教育和教师成长规律，聚焦学生成长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和发展性问题，积极构建以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学校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为重点，以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为中心的校本研修新生态。大力推进市、县（区）校本研修示范校建设，鼓励支持县（区）和学校探索“一案一校”“一科一策”“一师一题”的校本研修新模式，持续提升校本研修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校本研修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

加强乡村教师培训。充分发挥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构建完善乡村学校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省、市、县（区）优秀学科教师“送教、送课、送培”下乡活动，持续开展乡村学校教育管理干部、学科教师和乡村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乡村学校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专业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强“三区”¹⁰教师全员轮训。

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体系，支持鼓励本市高职院校开设学前教育专业，深化本地高校学前教育师资培养模式改革，强化教学基本功训练，加强教育实习实践环节，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不断满足本地学前教育发展师资需求；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科学历教师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学历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8%，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93%和 98%，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25%，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硕士以上学位比例达到 68%。

4.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深入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学校发展定位、学科特点相适应，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内容，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能力、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

小学教师。

实施教师教学能力综合评价。修订完善教师教学能力综合评价办法，创新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稳步实施全市教育系统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查，引导广大教师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水平。提升教研能力，建立教研员每学期到学校一线上研究课的新机制。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探索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考核评价体系，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考核评价指标，完善优胜劣汰机制，提升校（园）长办学治校（园）能力。完善学校（园）、教师、学生、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七）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德育和思政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充分发挥惠州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与指导中心和惠州市大中专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协作小组的作用，不断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各方面，深化“三全”育人及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加强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派驻等方式，配齐配强校医队伍；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心理教研员、学校心理教师编制及专职心理教师待遇；实施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全覆盖计划；培育并创建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把学生体质健康纳入教育质量监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1-2项可持续锻炼的运动技能，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配齐师资，推进初高中音乐、美术等艺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打造一批省级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规范劳动课程设置，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劳动教育评价，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特色学校。探索出台中小学生劳动教育评价办法、中小学生美育评价办法，建立小学生成长记录档案。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 健全学校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加强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在教育中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性侵、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落实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公共安全教育，规范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将安全教育、安全技能训练纳入教师继

续教育培训体系。

建设平安校园。强化“一岗双责”，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机制和校园风险转移机制，加强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强化食品安全营养管理和饮用水管理，全面推行师生同餐制，主动协调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压紧压实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屏障。

3. 全面实施教育综合评价改革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小学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初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高中学校培养能力综合评价改革，构建完善覆盖基础教育全过程的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教育评价制度，建立学前教育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义务教育 1-9 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探索建立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的研究，全面推行中小学发展性评价制度，支持和鼓励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学生、家长评价学校调查制度。开展教育教学质量增值评价改革，制定《惠州市小学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试实施方案》。开展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的研究，探索引进国际先进的学生能力测试项目，不断改进评价方式，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学生个体评价与学校整体评价相结合。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和提高分值占比。以评价驱动教育质量提高，适时发布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引导学校自主发展、特色发展、科学发

展，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4. 深入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

加强家庭教育培训指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惠州市教育局关于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建好用好“惠家教”家校共育平台，加强家长学习教育，加强家校协同育人，教育引导家长更新家教理念、学会家教方法，助力家长当好孩子的第一任教师。打造一批家校共育示范学校，培育一批家校共育指导师。开展家长衔接教育活动、家庭教育城乡行活动，举办“父母大讲堂”公益讲座。建设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组建惠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讲师团，着力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形成良好家风家训、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建设，发挥家长委员会在协同共治、合作育人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管理和运行机制，促进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工作。鼓励学校探索建立家长志愿者队伍，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引导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及特长的家长担任专家顾问、家长委员会成员及校外辅导员等，拓宽学校教育资源，强化育人合力。

充分发挥社会资源作用。推动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将有关服务事项纳入社区教育工作体系。指导学校加强与所在社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公益环保、敬老爱老、文化宣传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社区志愿服

务，探索将中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加强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工作。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持续提高全市普通话普及率，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加强语言文化交流与传播，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育人功能。到2025年，普通话普及率达到90%。

5. 依法加强教育治理

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深化教育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推动政府教育治理行为从微观层面向宏观层面转变、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从侧重监管向侧重服务转变。以法治思维、理论修养、调研能力和指导水平为重点，系统提升教育管理队伍的现代教育治理能力，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拨款、标准、信息服务等举措，充分发挥教育行政职能。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重大教育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履行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多形式多渠道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对重大教育决策的意见建议。探索建立教育决策咨询制度，完善智力支持系统，鼓励相关专家、专业机构等智库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研究，发挥教育专家对学校工作的指导作用。

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优化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全面推行校（园）长资格准任制度和任期目标考核制度。加快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规范民办学校董（理）事会成员结构、运行方式和决策程序，理顺董（理）事会与学校

行政关系，确保校长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推进学校民主管理，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机制。推动高职院校试点自主公开招聘、自主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健全校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完善校务委员会、校务监督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职能，引导社会和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八）强化制度监管，推动民办教育和校外教育培训规范健康发展。

1. 落实政策支持，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推动民办院校健康发展。探索通过专项财政拨款等措施，进一步支持民办院校健康发展。探索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表彰为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提高民办教师待遇。探索制定《惠州市市直民办学校专任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和提高民办学校教师待遇，鼓励教师在民办学校安教乐教。鼓励支持各县（区）结合自身条件，探索制定相关政策，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2. 强化制度监管，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按照“一校一策”制定过渡实施方案。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办法，形成强有力的奖惩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力量，

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强化过程监管、绩效问责。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加强民办学校年检工作，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教育教学管理及收费行为；强化民办教育协会职能。

3. 加强科学指导，引导民办教育特色发展

引导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鼓励民办学校开发特色课程，培育特色项目，在课程建设和特色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扶持和倾斜。鼓励民办学校走个性化、特色化办学之路，努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高端化的教育需求。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民办教育开放合作。

鼓励支持开展特色技能培训。着力扶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特色优势专业，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形成差别化竞争与个性化发展局面，建立富有特色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4. 强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强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以及省教育厅的相关部署要求，依法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惠州市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和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规范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监督

管理，保障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托管机构负总责，实行商事登记、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

（九）全面应用 5G，推动各类教育智慧化融合发展。

1. 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

加强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完成基于 IPv6 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大幅提升教育城域网出口带宽，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网光纤接入。2025 年底前，力争中心校以上学校出口带宽不低于 1G。推进智能校园建设，实现千兆以上高速局域网学校全覆盖，实现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

构建现代化教育装备体系。加强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等建设。建立以县（区）为主的教育装备使用与管理机制，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将相关知识和要求纳入课程教学。建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山区、农村地区实验教学支持力度。建设教育装备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教育装备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强化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推进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构建“互联网+图书馆（室）+阅读活动”新形态。

2. 深化惠州市教育云平台建设与应用

提高服务与治理能力。推动建立横向联结各职能部门，纵向贯穿省、市、县（区）各级教育相关部门的业务系统，打通各业务数据孤岛，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进行定量分析、价值开发，促使教育治理数据实现分类规划、相互配合、有效切换，搭建教育智能化数据仓库，提高云平台整合能力与服务质量，优化

教育过程治理。

加快平台规划与建设。完善云平台基础联结能力，拓展各大功能模块，建立融合教师研训管理、家校共育管理、新高考指导服务管理、中考招生综合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信息服务系统、智慧图书阅读、教研课题管理、义务教育理化生实验过程监测、教学质量监测与成绩分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完善“市、县（区）、校”三级互联的学生数据生态体系。

3. 推进“5G+智慧教育”建设

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充分利用 5G 技术优势，创设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基于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学习环境。通过政府主导、购买服务等多元合作方式，建立支持教育部门与学校教学、管理、考核、评价等各环节一体化管理的网络学习空间，广泛开展互联网环境下课堂改革实践，助力同步课堂（双师课堂）等线上互动课堂项目全覆盖，促进智能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发展。支持鼓励各学校开展基于 5G 技术联结校园各场景智能终端的物联网建设与应用，通过创设泛在虚实融合场景，延展校园教育教学空间，有效拓展交互与沉浸式线上智慧教育。

广泛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指导学校开设人工智能系统课程，提升师生人工智能素养；借助人工智能、知识图谱、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智能信息技术，打造信息化、智能化课堂教学服务支持环境，实现高效教学和深度学习。

4. 推进课堂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推动信息技术赋能教学改革。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形态，

推进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推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到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和教育教研全过程，以信息化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学科专业能力。建立“互联网+”教学新范式及教学评价体系，建设课堂教学创新实践共同体，推动“专递课堂”¹¹“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为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农村教学点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和学习空间。规范和支持线上教育发展，促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创新，为学校教育提供优质线上学习课程、学习资源和学习服务。

全面实施教师信息化培训。大力推动全市中小学教师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健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整校推进”混合式校本研修新模式，到 2022 年底，完成全市所有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师研训深度融合，指导各级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线上研修指导，为全市教师提供线上研修管理，实现研训项目、课程、研讨、考核、评价、学时学分审定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开发中小学校长、教师系列网络研修课程。

构建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体系。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优化初中理科实验操作、常态化实验教学与中考实验考试，使实验操作考试与评分过程更加客观公正。推动各县（区）、学校开足开齐学生实验课，深化实验教学创新，建设实验教学网络资源平台，实现区域优质资源共享，推动实验教学研究研讨，探索构建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教、学、评”一体化标准体系。

（十）完善学习体系，推动终身教育协同创新发展。

1. 构建本地终身教育体系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探索在初中和高中阶段开设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课程。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提高高职院校招收本市中职学生的比例。探索“中、高、本”一体的培养模式。支持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开展学分制改革，落实面向全体居民的学分认证、累计、转换制度，探索构建多渠道学习成才的“立交桥”，建设开放便捷的全民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加强非学历继续教育。坚持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鼓励支持职业院校重点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

2. 完善和提升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加强开放大学和老年大学建设。进一步发挥惠州开放大学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作用，将其建设成为全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市民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主阵地；推动惠州开放大学及各县（区）开放大学增挂老年大学牌子，加快推进全市老年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办学；以开放大学为基础，打造集惠州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成人教育于一体的优质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老年大学或老年活动中心，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老年大学或老年活动中心全覆盖，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学习资源开放共享，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办好开放大学，加强终身学习网站、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公共学习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农村地区现代远程教育的服务与支持。

丰富终身学习活动载体。推进社区教育快速发展，举办社区教育课程班和送教（辅导报告、讲座、免费课程等）进社区等文

化惠民活动。举办“终身教育伴你同行”、全民终身学习周等活动，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体系，促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充分利用“惠州西湖科学讲坛”等活动和平台，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3. 推进社会资源协同共享

调动社会多方积极参与。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探索开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共享模式。推动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文化艺术中心、各级各类教育基地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协同育人基地建设。以“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大型主题活动为引擎，大力推进行业、企业、院校联动参与终身教育事业。

鼓励社会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学校主动向家长、社区开放学校课堂，积极向所在社区居民宣传教育政策和办学成效，充分发挥校园文化阵地功能，积极展示和输出学校文化建设成果。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基础教育学校积极开发面向社会的学习课程，面向社会开放学习场馆及各类学习资源。

(十一) 强化对外开放，推动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快速发展。

1. 拓展“一带一路”教育交流

深化对外合作交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教育交流。加大国际学生在惠州就读的保障力度，落实《惠州市中小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与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为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国际学生在我市中小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加强对中小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监管。

2.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

加强城市群都市圈教育交流合作，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就业人

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丰富惠港澳三地校际交流活动，支持惠州中小学校（幼儿园）与港澳中小学校（幼儿园）缔结姊妹学校（园），加强教师培训、教学研讨、学生研学等方面交流合作，促进三地教育共同发展。加大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教育机构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层面的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的国际视野，提升教学和管理水平。支持我市高等院校与港澳高校强化科研合作，共建实验室，协同推进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加强惠州与台湾地区教育交流合作。

3. 提高惠州教育国际影响力

提升学校培养学生国际化素养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院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办学；力争引进知名学校在惠州兴办创新合作机制的国际学校，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惠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落实各级党委责任，把教育改革发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主动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教育发展格局，把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扎实推进，形成落实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强大合力。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

党管人才队伍，切实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筑牢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主阵地，不断强化教育系统意识形态主导权。强化学校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廉洁治教、廉洁治校、廉洁从教，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二）统筹协调推进。

强化市级统筹，将本规划总体部署与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及政策设计有机衔接，创造有利条件、畅通工作路径、营造舆论氛围，凝聚发展教育的强大动力。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联动机制，积极帮助各级各类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着力加大教育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力度，精简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率。督促各县（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主动支持辖区教育事业发展。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建设，参与教育治理，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全面向社会发布教育改革发展的信息，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局面。

（三）落实要素保障。

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市、县（区）发改、财政、编制、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协作联动，优先保障教育规划、教育经费、教育用地、教师编制、教育人才引进、教师待遇落实，确保教育要素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建立教育经费增长机制，依法足额保障教育经费，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

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编制管理部门要按标准足额核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统筹协调，创新形式，增加教师编制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要加强规划用地保障，按照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征地力度，将教育用地纳入重点土地收储范围；进一步优化压缩用地规划报建审批流程和时限，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大教育配套建设保障力度，确保教育用地与教育发展规划相统一，确保教育用地纳入城市发展空间规划。

（四）强化督导评估。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加強督導機構建設，完善教育督導制度，提高督導水平。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體系，定期開展督導評價工作。嚴格落實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教育督導問責辦法》，對教育履職不力的情況，依法依規進行問責。建立落實教育事業規劃的監管機制，做好專項督導，加強對規劃執行的過程監控和定期評估。重視發揮社會各界對規劃實施的監督作用，積極選用優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開展規劃執行跟蹤評估。

【名词解释】

1. “5080”：指学前教育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2. “三全”育人：即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 “五项管理”：即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
4. “双减”：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5. “思政课”：思想政治理论课；
6. “双精准”：指职业教育“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
7. “1+X”证书制度：指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8. “双高”院校：指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
9. “双师双能型”师资：指教师、工程师等资格兼具，教学能力、实践能力兼备的教师类型；
10. “三区”：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
11. “专递课堂”：是教育信息化中的一种在线教学方式，主要是指利用网上同步上课、同步学习，使没有良好师资力量地方也能享受到好的教学资源。

